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

都察院

憲綱

諭旨三

乾隆十一年

諭從前交部議覆事件。科道等官往往不待部覆。紛紛具奏。甚屬非體。經都一桂陳奏。彼時朕已降旨訓諭諸臣。並令嗣後議覆時。將條奏意見參差之處。聲明請旨。昨據張允隨陳奏卡瓦一事。朕已交議政王大臣速議。乃未經議覆之先。御史彭聲誥即行陳奏。以為事不可行。前一日少詹事表曰修亦為此言。是從

前機越瀆奏習氣。至今未改也。人臣從政有體。進言
有序。分職宣猷者。廷臣之事也。繩愆糾謬者。言官之
責也。即如一事既已交議。即應候其覆奏。待朕降旨。
若廷議未當。而朕旨允行。不妨據所奏再行陳奏。亦
未為遲。朕不難收回成命以從之。此時廷議未上。朕
旨未下。則有何愆可繩。何謬可糾。而豫料廷議之不
當。爭先入告。竟若迫不及待者。然若果各據所知。與
其拾遺於事後。毋甯匡正於未行。亦未為不可。但此
案朕聞議政處羣以為不可行矣。則是人所共知之
事。何待急急敷陳乎。若不訓飭。則徒滋紛擾。非政貴

有恆辭尚體要之意也。○又

諭朕覽御史周禮奏請將戶部侍郎李元亮閑缺守制一摺所奏似是而非且有意以行其私國家用人其權斷不可下移或仿照定例或偶爾變通朕心自有權衡總期得人任事耳豈臣下所可意為進退者如果所用之人或有不當所行之政或有缺失言官自當陳奏以盡繩愆糾謬之責豈可於用人大事懷挾私心借守禮之名以阻撓國政乎且守禮之議明朝為甚竟成門戶操戈相向試問於彼時政務曾有何益乎是以雍正年間有令諸臣在任守制者而亦絕

無守禮之議。此正政治清明下無浮議之善驗也。止
以外任官員多有鑽營督撫保題之弊。幾至習為故
常。朕是以降旨停止。其必不可少之人。無能相代者。
仍准保題覈奪。即外任大員有丁憂者。亦令回京守
制。或在內用為卿貳。或外缺又復需人。仍令前往署
理。其在外必需之有司官員斷難更易者。經督撫題
請。不令回籍。聞亦允從。此皆因地因人於禮制之中。
稍為權宜。並未於滿漢有所區別也。乃周禮奏稱李
元亮雖屬旗員。究不可與滿洲並論。不知漢軍百年
以來。與滿洲無異。即有事故。亦皆遵百日成服之例。

過期即照舊任事。李元亮現為都統例不開缺。豈伊
可為都統而侍郎反不可乎。周禮之意不過以為復
占漢人一缺耳。又奏稱何必與前旨相違。以致聖謨
洋洋頓成反汗等語。朕前旨內原有無人相代仍准
保題之例。今春令大學士尚書侍郎內保舉能勝侍
郎之員。而所舉率多不能勝任之人。經朕召見一一
指出。面加申飭。周禮獨不聞知而為此奏。抑何憤憤
至於此極。目前應補侍郎之人。朕再四籌度。或曾經
擢用。知其不能勝任者。或新進未久。難以遽加升遷
者。是以仍留李元亮。與旗例相符。即從前韓光基亦

條如此。蓋因得人之難。周禮如何輕言天下事。而遽以不患代職無人。喋喋陳奏乎。此必有師生親舊。覲此缺。授意為之者。且借朕所頒諭旨。以博敢言之名。而行其假公濟私之實。朕何如主。豈伊狡猾伎倆所能搖奪乎。前明言官各立門戶。互相排擊。矢口譏訕。以致混淆國是。釀成尾大不掉之患。近來御史各逞胸臆。非借以沽譽。即意在徇私。如此等非所應言之事。而亦肆其簧鼓。大有關於政務。此風斷不可長。周禮著嚴飭行。並曉諭科道等官共知之。○又

諭。據御史薛濬奏稱。雲南省向有供應學臣。輜馬損夫。

日用薪水等項。每一州縣費數十兩至百餘兩不等。
學臣即藉端需索。多方周旋。認州縣為年誼世好。種
種弊端不可究詰。復又奏稱歷來積習相沿。非始於
一人。非始於一時。未便指參。請飭下該省學政自行
禁止等語。該省學政果有如此弊竇。薛濬既知其認
為年誼世好。毋論前任現任俱可指參。乃既不實指
其人。又復奏請飭令自行禁止。如此陳奏。是欲博取
言之名。而又示寬解之意。有此事君之道乎。夫言官
風聞言事。如大小臣工等。蓋不飭之類。若實有可
據。明目張膽。見之彈章。國家自有憲典。馬可如此信

口譏彈。以一言汙人名節。而又不足以示國家法度。
在伊等不過有意取巧。殊非朝廷設立言官之意也。
昨御史楊開鼎參奏白鍾山一摺。內稱請旨訓飭。今
薛濬又為此奏。與楊開鼎情事相同。此向來科道習
氣。今則連日見之。此風斷不可長。特行降旨申飭。各
科道務當各自省改。毋蹈前轍。薛濬此摺著交雲南
總督張允隨秉公確查。據實具奏。○十二年

諭御史為朝廷耳目。果有關國計民生。自應不時入告。
乃今日張日譽奏請飭定差拘限期。范宏賓則奏八
旗內外武職大臣及提鎮等。亦應薦賢自代。九成則

奏請將各學敎習人員。分別勤惰。朕詳閱三人奏摺。
皆屬瑣屑拘牽。無關緊要。且非因時就事。必應目下
陳奏之言。向來內升外轉屆期。科道多有撫拾條奏。
以希擢用者。朕曾降旨訓飭。今不免仍蹈前轍。可再
傳諭科道等。令其各自省改。毋存鄙見。以副朕真切
求言之意。○十三年

諭。昨據奉差山東辦賑科道同甯馬宏琦趙青藜沈廷
芳等奏請回京。已降旨申飭。伊等乃隨同高斌劉統
勳辦事之員。應否來京。理應告知。高斌劉統勳乃竟
冒昧陳請。且高斌身為大學士。劉統勳現任左都御

史為伊堂官。而伊等並不告知。自行具奏。高斌劉統勳等亦視為故常。殊於體統有礙。此等風氣斷不可長。高斌劉統勳未便因科道之故。明降諭旨申飭。可傳諭令知此意。○又

諭。御史馮鈴奏。東省辦賑大臣官員。查看經由之處。該地方因豫備牲口。牌頭里長人等。寫索滋擾等語。山左被災之後。民食艱難。朕深為轉念。亟於拯救。特命高斌等辦理賑務。偏歷巡行。以查有司奉行之善與否。此誠期有利益民生之舉也。但馮鈴所奏情節亦事之所必有所謂。有一利即有一弊。向來此等陳奏。

朕恐有累於民。不容稍緩。往往即降旨申飭該大吏。
或更加以處分。此言官所以不問虛實。有所聞即入告。而民風之漸習驕悍。不畏官長。亦率由於此。現在高斌劉統勳即至四御史。朕可保其本人必無需索之事。而家人等則不可知。馮鈴既有所聞。應有確據。山東被災之州縣。可以指數。查賑之欵差。亦不過此數人。或係伊等家人勒索。或地方官有意逢迎應付。或巡撫授意整備。以及吏役之藉端苛派。著馮鈴將何地何人。一一指出。據實具奏。朕將降旨究問。以為擾累地方者戒。嗣後科道等凡有陳奏。俱遵照此例。

使事事俱歸確實。則言官既得各盡其職。昌言不謹。
而糾察皆有柄據。亦不得借風聞言事之名。架空誣
捏。而朕行政用中。亦不致因噎廢食。該衙門知道。

十四年

諭進呈經史一事。朕初意欲博綜古義。廣益羣言。以成
執兩用中之治。且可因言觀人。究悉諸臣學識之高
下。心術之真偽。其有闖入時政於事理未當者。間加
訓飭。自舉行以來。諸臣按日奏御。朕一一披閱。十餘
年於茲矣。所稱洞達天人。發明道奧者。亦殊不概見。
茲據該御史金相奏稱分班進書。人數多寡不齊。請

均勻輪派則是以進書為煩苦。朕前亦聞有此論而不信。今金相既顯為此言。是諸臣未必不各有此見。且已行之十餘載。漸成故套。進呈經史之處著停止。

所有積年留存諸摺。交南書房翰林擇其有裨經義者。薈萃成編。用廣中祕之藏。朕將親覽焉。○十

五年

諭御史歐堪善所奏染詩正一摺。昨經召見軍機大臣吏部堂官掌院學士及該御史面降諭旨。虛衷剖悉務得情理之平。令該御史中心允服。並無偏向染詩正之意。此諸臣之所共知也。摺內高山金烈二事。係

吏部堂官公同辦理。非由梁詩正一人。其京察列為一等之姚範陳兆崙。現在丁憂。乃因上次京察原列一等。此番仍照前填註。亦係向來習套。其有無瞻徇。止於輪班引見一事。查明是否攬越調換。可得實情。如果實有私弊。則姚範陳兆崙之列入一等。亦為有意瞻徇。今經軍機大臣查詢該御史所奏。本月初十日應帶輪班翰林內路斯道一員。本日原已引見。其廖鴻章出科聯莊有信湯大紳。則係第一班已經引見之員。所奏調換之蔣元益。是日又並未引見。是梁詩正並無徇私更換之處。已屬顯然。在該御史一聞。

廖鴻章出科聯之言。不及查考。此亦風聞言事之常。如必將辦理曲折。備細周知。然後入告。則幾無可言之事矣。梁詩正既無瞻徇。亦毋庸審議。歐堪善雖得自傳聞。而事屬有因。並非誣捏。亦毋庸置議。其廖鴻章出科聯。妄以己意揣度。謂其更換引見。不無謠其口說歸怨掌院之意。其素日之不能安靜守分可知。著交部察議。近日朕望雨心殷。夙夜焦勞。側身修省。大臣等日經召對。自所共信。御史為朝廷耳目。凡有見聞。應隨時入告。不必待有求言之旨。若為修省進言。則如近日所奏。豈足裨闕補失。感召

天和。徒煩朕於乾惕靡甯之中。一一詳為剖示。在朕雖

無厭怠之心。而諸臣亦可謂不知體要矣。數月前學士世臣補授盛京兵部侍郎。伊曾以良鄉等處除道妨農一事入奏。建言者或疑其因此擢用。遂相率紛紛而至。由此觀之。是仍為己躁進之念重。而愛君憂國之念輕。亦不可不知內省也。至大臣等招權植黨之事。可以信其必無設或有之。朕亦豈能姑容。如古所稱烹宏羊。天乃雨之說。此時本無其事。若於同鄉師生情面。遇事稍為瞻徇。似亦不能盡絕。此雖無傷大體。然身為大臣。必當以秉公持正自勉。使人無瑕。

可指。方不愧精白自矢之節。苟其有干物議。即其平日不能深信於人。朕故謂此奏雖虛。未始非梁詩正之福。且凡為大臣者。因此而砥礪衾影。倍加自檢。則歐堪善之奏。亦未必無小補耳。若謂濟時要務。豈足當之。並諭中外知朕意焉。○二十年。軍機大臣等奏。
審擬御史胡定叅奏琉璃廠監督劉浩侵帑剥商一案。奉

旨。此案胡定叅奏監督劉浩剋扣情節。朕因其條奏詳明。非身在局中者。不能如此備晰。即知其必有所從來。是以面加詢問。乃兩經召見。伊止稱得在道路聽

聞及朕特派大臣。公同研鞠。始將藩復興私囑緣由。逐一究出。此非伊面謾而何。御史為朝廷耳目。如果道路見聞所及。即能留心查察。據實陳奏。此乃實心為國之人。未可多得。朕所深嘉。若因瞻徇同鄉。摭拾入告。復規避矯飾。甘為面欺。在朕前則沽實心任事之名。而外則邀譽於衆商。市惠於鄉里。一舉而名實兼得。有是理乎。至嗔叱李有捷說及要謝之語。即信以為日後並無希冀酬謝之確據。此殊不然。即如劉浩短發價值。現在並未入己。何嘗不自稱循照部議。悉心撙節。但其果否歸公。必於任滿後始見。而此時

被議。彼固樂為是言。胡定卻謝之語。正亦類此。在言
宮陳事。如使毫無干請。瞻徇情弊。即所奏稍有未確。
誤出無心。朕尚可原宥。不加處分。今乃始終面奏欺
詐。實難居風憲之任。胡定著革職。以為挾私取巧者
戒。所有杖徒本罪。著加恩寬免。餘依議。二十一年
諭。此案王明一恐嚇詐財。雖屬書吏舞弊小事。然王安
國既聞之許伯政。則當刑部諮詢之時。即應據實指
出。乃以得之訪聞。無從咨送聲覆。意以渾厚自居。若
非御史李綬參奏。則官吏夤緣情弊。無憑根究。必致
賄賂公行。尾大不掉。即此一事。可知各部院胥吏營

私之弊。原未盡除。而漢大臣如王安國之流者。方且以是為忠厚得體。滿大臣之謬託於文者。亦效尤為之。不知涓涓不已。將成江河。杜漸防微。正當事事省察。至御史職司糾察。風聞尚許言事。許伯政既聞王明一詐財之事。並不據實指參。伊等平日藉口於建言。又藉口於不得盡言。即如朕初年。何嘗不鼓舞言路。然所陳奏。不過摭拾浮言。空談塞責。而因以為姦取利者。實復不少。數年以來。略示懲創。則又藉口不言。即如鄂樂舜勒索商人銀兩一事。御史中籍隸浙省甚多。豈一無見聞。而竟未有一人奏及者。設非富

勒渾指參。何由發覺。在廷諸臣。為朕所倚賴任使。人
人緘默自安。股肱耳目之寄。朕將誰任。王安國降調
處分。已降旨從寬留任。然令伊捫心自問。固應愧赧。
無地。諸臣有似此居心者。尤當引以為戒也。許伯政
僅照部議察議。不足示懲。著交部嚴察議奏。言官等
俱著嚴行申飭。李綬著交部議敘。○二十三年

諭。御史朱嵇奏請改發巴里坤人犯。酌量仍復舊例發
遣一摺。雖以遞解多費口糧及漸染邊地習俗為辭。
而其意實為遣犯而發。且於現在辦理此事本意全
未知悉。從前御史劉宗魏條奏。經軍機大臣及該部

議准著為定例。蓋因向來免死減等人犯原有發遣
黑龍江等處為奴者。今西陲既定。巴里坤久屬內地。
則改發人犯原與黑龍江等處無異。後經軍營辦理。
屯糧大臣等拘泥發往屯種之一語甚且議及為之。
建屋撥地種種拮据情狀朕以此等減死之人情罪
本重發給屯兵為奴或在彼不能安分自有定例可
援。命且自安西為始由近及遠。今閱該御史所奏。朕
意或以原議遣犯內或有情罪稍輕可不必發往者。
重命檢覈該部所列條款。則免死減等之外。所有軍
流人犯定為改發均係情罪重大有心犯法之徒並

非情輕者概令改發也。夫此等作姦犯科之人。投畀
有北亦何可惜。而該御史為之隱躍繁文。多方顧慮。
耶。然以軍營管理屯糧之大臣等。尚未能洞悉端委。
豈該御史小臣淺識所能遙度。朕固不暇深責。但以
今歲二月間。甫經劉宗魏奏准之事。朱嵇係其同官。
曾不逾時。輒行駁改。於政體殊有關繫。從前明季科
道。動借公事互相傾軋。翻案互訐之疏。幾無虛日。究
於國家無補。最為言官惡習。朱嵇所奏。縱未必有意。
然此風漸不可長。朱嵇著傳旨申飭。○又

諭御史朱嵇參奏侍郎于敏中兩次親喪蒙混為一。恕

然赴任一摺。前于敏中守制回籍。陳請歸宗。原為伊
本生父母起見。若非歸宗。則於例不得受封。此亦人
子至情。至於回籍後復丁母憂。伊聞命暫署刑部侍
郎時。未經具摺奏聞。此一節原未免啟人訾議。而該
御史遽用張大其詞。見之彈劾。汙人名節。不無過當。
摺內引梁詩正回籍終養。以為比例。此猶未悉朕心。
梁詩正之父年已衰邁。而梁詩正欲回之意。亦不甚
切。且其時有人謂朕不喜漢大臣回鄉里者。朕是以
轉令其回籍侍養。俾遂父子之情。且免求全之毀。而
呂熾彭啟豐二人。在卿貳中。本屬無所短長。故亦准

其終養。若干敏中才力尚可造就。非呂熾等比。刑部侍郎缺出。一時未得其人。是以降旨起用。凡遇燕會。不令預列。此正與從前用蔣炳莊有恭為巡撫。同一不得已之苦心。所降諭旨甚明。而該御史輒以侍郎巡撫意為區別。豈外任封疆。不妨從權起用。而內任部務。不必需人辦理耶。且雍正年間。有因員缺緊要特令在任守制。如朱軾嵇曾筠孫嘉淦等。指不勝屈。今所用者。不過此一二而已。若必謂在籍終喪。方為盡孝。無論一切居鄉守制人員。未必盡皆廬墓。即昔時築室居廬之人。借此釣名于進徒滋物議者。不

一而足。於風教並無裨益。該御史又稱梁詩正等准其告養。海內聞風嚮化。試思海內甚大。此數人得請家居。即能澆風盡息。然耶否耶。明季科道陋習。動以奪情視事。交章爭論。嘵嘵不已。徒起黨援攻訐之端。於國是究屬何補。殊不思科道為朝廷耳目之官。如果政事有所闕失。官員貪蹟敗檢。即據實舉劾。朕方深為嘉予。以風言路。若所陳不過如此。冀以博敢言之名。朕不取也。○又

諭。昨日都察院奏留西城吏目方正一摺。副都御史孫灝未經列銜。朕意堂官留一吏目。或為該員以捐納。

為規避之地。不令得售其計。乃情理所有。且其事尚小。不足深論。但以同官辦事。自宜彼此商酌。若旗人漢人意見不合。輒生異同形迹。於體制甚有關係。彼時猶以為曲在孫灝。自有應得之咎。特命軍機大臣詢問情節。據孫灝所奏。則該城所請。不過以升銜留任。而都察院摺內。乃增入遇缺咨部題補之語。恐於選法有礙。且開巧便奔競之漸。反覆辯論。吳拜趙宏恩。皆不以為非。而廣成堅執不移。必欲獨行其意等語。是孫灝並無不合之處。其咎皆在吳拜等三人。而廣成之偏執。已見為尤甚也。此案冒昧陳奏。雖尚非

有心弊混。但其風實不可長。廣成不必管理副都御史事務。交部嚴加察議。吳拜趙宏恩交部察議所奏方正留任一事不准行。○又

諭御史周照所奏一摺。並不敷陳實政。仍屬摭拾浮詞。如所稱行政急於觀成。必條理繁多。法令嚴密。承於下者。轉得以空文相應等語。綱紀所在。隨時損益。其要不過為整頓風俗人心起見。試問今日之行政。有視音加嚴者乎。繁者何條。密者何令。何不一一據實指陳。昨於湯先甲並未治罪之故。周照又相繼為此。以博進言之虛名也。至稱用人急於求效。便給近利。

之臣。以小效炫其才智。而老成持重。轉因而退阻等。
語御史職司糾劾。人有不稱其職者。即執白簡從事。
便給近利者何人。老成持重者又何人。何不指名奏
出。周照隱躍其言。其意中必有所指。若令伊一一明
白。迴奏。又似因求言而加罪。姑恕勿論。然朕若不明
白指出。則言官操用人行政之權。而朋黨門戶之風。
將由此起。今日適恭聞。

聖祖仁皇帝實錄。有言路不可不開。亦不可太雜。明朝
國事全為言官所壞之諭。大哉。

聖謨。億萬年訓行之準。吾子孫所當世守無斁者。昨者

降旨求言。原冀得一二補闕拾遺之奏。庶幾有裨實政。乃其中並無所見。而藉詞應詔。妄肆簧鼓。朕又以優容之故。不為加罪。何怪乎周照之無所憚。而踵行之耶。但言官習氣。其所關於行政用。人者。實匪淺鮮。朕若復崇尚虛文。故為曲獎。則明季弊政。炳鑒具在。而欲稍為因循姑息。朕斷斷不肯出此。周照著嚴行申飭。嗣後儻更有似此空言塞責。實行其私者。朕必明治其罪。○又

諭。春秋書日食不書月食。古聖克敬天戒。惟是為兢兢。茲者季冬之朔。日食至八分之多。望日又值月食。斯

不得以不書為解。而一月之間。雙曜薄蝕。災莫大焉。
我君臣當動色相誠。側席修省。念邇年來西陲底定。
殊域來歸。克奏膚功。皆仰賴。

上蒼福佑。在朕宵旰殷懷。無刻不以持盈保泰為惕。並
非出於矯強。亦中外臣民所共知。第人情當順適之
時。檢持或有未至。昔人所稱人苦不自知。良非虛語。
夫

天心仁愛。人事宜修。儻用人行政之間。有所闕失。而不
力為振飭。何以裨政治而召休和。在廷諸臣。共襄治
理。寅恭夙夜。宜有同心。著傳諭大學士九卿科道等。

各抒所見。據實敷陳。無有隱諱。若因此旨而徒摭拾浮言。毛舉細故。甚且鋪張稱頌。轉貢諛詞。則不獨負朕求言之苦衷。即清夜捫心。能無內愧。應天以實。不以文。朕於諸臣。有厚望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

都察院

憲綱 諭旨四

乾隆二十四年

諭朕恭閱

皇祖聖祖仁皇帝實錄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內

諭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曰國家設立科道寄以耳目重任建言參劾乃其專責九卿及督撫提鎮內居官貪婪行止不端者亦或有之科道官員卽當從公參劾迺或因係某大臣保舉或因係某大臣門生故

舊彼此瞻徇情面並不題。參聞有條奏彈章亦止受人請託或使人畏懼自立威名耳。仰見

聖訓周詳洞燭情偽不獨明季科道惡習如見肺肝即自古以來言官風氣關繫政治得失莫不包括無遺允宜垂示子孫為萬世炯戒也朕臨御之初側席求言冀裨上理無如言官藉此以行其私者不少可見科道中原無實心為國之人導之使言不過黨援同異冀快其私甚至各立門戶有害國家若置而不作興之則率以讎默為苟容究其通病何一能逃我

皇祖聖神坐照中也殊不思朝廷設官分職畀以耳目

重寄。凡國家用人行政之大端分宜屏去私心隨時獻納以資實用使不言者既療厥官而言者又惟以門戶恩讐為計是不惟無補國是且非立官之本意矣可將此旨傳諭知之○二十五年

諭御史朱丕烈叅奏覆勘試卷大臣秦蕙田等瞻徇不公一摺經朕詳悉面諭並特派大臣等會同軍機大臣提取各原卷逐一詳加覈對今據覆奏有該御史原經簽出而覆勘大臣誤行指駁者江西省汪其度一卷未經列入奏單者湖北省陶大朋廣西省蕭鼎揆二卷秦蕙田等既經司事覆勘乃未將原勘官簽

出各條應存應駁及應行聲明之處。悉心分別查辦。
咎本難辭。至摺內所稱瞻徇考官鄉情世好。為本生
巧為開脫。不能無疑之處。則現在細覈各卷。如考官
錢維城王鳴盛錢載等勘過試卷內其處分已有部
議應行降調及罰俸數年者。即增入摺內所指各條。
亦並無所加損。是該御史所參俱無確據。經朕復召
入面詢。該御史亦不能更指其非。此其涇渭較然。固
非此次派出大臣所能偏袒。並調停中立。如和事老
人之為也。但磨勘一事。向來視為具文。以致士子應
試。考官衡文。無由大彰懲勸。近因士子習尚紛歧。因

識行文正鵠不得不亟為釐正是以詳定磨勘條例
然舉行伊始朕本意實不過欲去其太甚俾知儆覺
提撕豈必逐字逐句加意吹求致獲雋者無一自全
而典試者盡干吏議斯不已太甚乎然考官銜命掄
亦既優其廩餉路資又復獲爾許桃李既試卷有疵
若罰俸停升之類實所應得設致罷官降調朕必曲
宥此中自有權衡若官官相護即此罰一年兩載之
俸亦必冀為開脫則不獨獲勘者罪所難容即考官
等朕亦豈能輕貸今秦蕙田等既無此等情弊則疏
漏各條所謂公過非朕所深惡矣朱丕烈以心疑或

然之語。彈劾屬虛。朕亦不能為之匿其所短。正所謂瑕瑜各不相掩者也。况直省硃墨卷汗牛充棟。不但秦蕙田等三四人之力。未必精覈無遺。即自謂悉心推勘。如朱丕烈所分止有數十卷。設令再派大臣為之檢校。伊能自信更無挂漏乎。明季科道惡習。專以黨援抨擊為務。遇事交章傾軋。而九列中又或各樹私黨。互相報復。固由駕馭失宜所致。而臣工中各自便其門戶之私。不惜害及朝章國是。其所關於治道者甚大。朕心存炯戒。乾綱獨攬。務期朝寧肅清。諸臣中諒不敢稍存狎玩之貳。即有此等伎倆。亦何所復。

施今磨勘一事。喚喚不凹然杜漸防微。其端實不可長。所有覆勘疏忽之奏。蕙田觀保錢汝誠著交部議處。御史朱丕烈所奏不實。亦著交部議處。若因其參劾大臣。而該部遂有意從嚴。思以指制言官之口。更難逃朕洞鑒。將此通行傳諭中外知之。○二十六年
諭吏部察議。朕朝棟照溺職例革職一本。所以留中不發者。朕意以為若總裁大員中。查無應行迴避之人。則該御史所奏。不過博一時虛譽。其罪尚屬可原。今據知貢舉熊學鵬。查奏應行迴避。士子則有總裁劉統勳之胞弟。胞姪二人。于敏中之堂姪一人。劉統勳

于敏中既係軍機大臣。而賈朝棟現係軍機處行走之員。此次劉統勳于敏中二人不令隨駕。外間已揣其豫典試事。而軍機之人固不待言矣。況朕召見劉統勳等。曾面諭及之。賈朝棟豈有不知之理。則其所奏顯屬迎合上宮。此風斷不可長。前明師生堂屬黨援門戶之弊。往往假公濟私。害及朝廷。最為一路惡習。我

皇考十三年以來。大加整頓。風紀肅清。朕臨御二十有六年。於臺垣章疏。苟有一二可採者。未嘗不見之施行。若其意有所屬。瞻顧徇私者。亦斷難逃洞鑒。賈朝

棟何人而敢以此等伎倆巧為嘗試乎。此在諸科道尚屬不可。况該御史之在軍機處行走者乎。今歲恩科會試已屬格外曠典。臣工得與文衡已可云寵榮逾分。而更欲為宗戚倖中。是於不知足之中。又加甚焉。號稱讀書者。宜如是乎。此於政體官方士習。均有關係。朕朝棟革職不足蔽辜。著拏交刑部治罪。劉統勳于敏中之授意與否。姑不深究。然致屬員之如此假言獻媚。則二人亦不得謂無咎。其劉統勳于敏中之弟姪應行迴避者。概著罰停鄉會試一次。以示儆戒。

二十八年

論。御史吉夢熊奏劾方觀承玩視民瘼徇縱天津道那
親阿啟牘遲延不能早籌宣洩一摺此奏方觀承實
無從置喙但前命兆惠等赴勘督辦時已有旨將該
督交部議處革職特因在直年久是以從寬留任則
其貽誤之愆不獨該督難以自文即朕亦安肯稍為
迴護該御史甫經補缺即行陳奏不得謂之無益空
言亦不得謂之事後取巧至在京科道等身膺言責
於封疆大吏不克早拯民艱况天津近在畿輔道路
之口豈竟毫無知覺乃自去冬以至今春並不聞有
糾彈之舉而必俟朕巡省疇否始得剋期睿尊耶是

因吉夢熊此奏而寒蟬之謗朕亦不能為凡任言官者解矣。方觀承已經議處無可再議。摺內所奏那親阿借書吏名色用輕價承買捐田一節八旗官員近京置產原所不禁但既任本地監司而圖踞所部之業則於官方大有關係。那親阿現在尚未起程著交軍機大臣嚴訊具奏至所稱訪聞文安大城等縣因培築長堤該處胥役鄉老有至四五十里之外逼令平民赴工承辦挑培之事著交吏部曰修會同方觀承即行據實嚴查奏聞請旨治罪。○又

諭。今日御史蔡觀瀾所奏二摺一為粥廠人數加多給

賑米石。請酌量加增。其事自屬應行。且朕既降旨加恩。展賑各廠均應先事妥辦。不獨東壩一處為然。凡監賑御史於廠中米石約略需用時。即當告知該堂官。豫為咨取。更何待散給不敷。始行入奏。所有各廠應行添支之處。即照所請速行至另摺所參副都御史蔣櫟參處給事中巴延三到廠遲延一案。謂蔣櫟前後頓殊。因將辰刻及辰正二三刻曉曉置辯。不惟於事理甚為紕繆。並以袒庇同官。詆訶臺長。其所關於官方政體者甚大。不得不明白宣示。以明杜漸防微之意。前蔣櫟初奏御史到廠遲延時。朕方以其不

即據實參處。而先為奏聞請旨之舉。已不免姑息卻
處。及至巴延三等因循到遲。始行指名參議。實不可
謂其察覈之過苛矣。況堂官於辰正前後到廠。御史
不應於辰初前後到廠耶。朕夏令御勤政殿視事。必
在卯正之前。然已不啻三竿之日矣。辰初到廠。何致
顛倒無暇乎。即此交部察議。實不過奪俸數月。若有
紀錄。尚可抵免。有何輕重。蔡觀瀾乃用此妄生議論。
謂非有心藉詞報復可乎。明季科道惡習狃於官官
相護之見。遇事交彈互擊。以致國政日墮。不可究詰。
足為炯戒。我朝乾綱獨攬。班列清肅。此等伎倆。廷臣

中諒亦不敢巧為嘗試。然涓涓不息。將為江河之慮。
何可不豫為懲儆。以彰國紀而正人心。蔡觀瀾著交
部嚴加議處。朕於羣工奏牘。虛衷採擇。從來不設成
見。如蔡觀瀾所奏乖謬若此。而於同日所陳廠中應
理事宜。固不以人廢言也。將此諭令中外。使明知朕
意。二十九年。

諭御史秦豐以戶部郎中馮光熊刑部郎中杜玉林俱
係丁憂之員。該堂官不應奏留一摺。內稱若遇升選
外任。又未聞以幹練留部。其持論實中事情。即該堂
官等亦無辭可對。官員遇有事故。並聽離任終制。原

條恤下常經朕自臨御以來於臣工進退一切皆循定制間有特旨令仍在署任事者本屬寥寥無幾第以堂官而請留司員督撫而請留屬吏則上官之推情瞻顧與下僚之因事干求流弊何所不有况國家分職任祿豈必少此一二人與此一二人二三年少待之期而必榷宜破格而為之誠亦可以不必若該御史遽謂因此斤斤執持即廣為教孝則又不然人臣移孝作忠原無二理既已名通朝籍致身之義豈未之前聞儻如明季科道門戶惡習爭論奪情如王錫爵之於張居正等忿詈交攻無所不至而於國是

究鮮絲毫之益。此又政體所關。不可不懲其漸者。朕
虛公御下。從無成見。嗣後凡朕特旨酌量令其留任
外。內而部院堂官。外而督撫等。不得率行請留。著為
例。○又

諭。前日御史羅遵春參劾蘇昌保舉運使王槩一摺。在
蘇昌於屬員虧帑既漫無覺察。又登之卓薦。自有應
得之咎。言官據實指參。乃職所應爾。是以批諭發京。
初不以為非是。特其摺內有若非老年糊塗。即屬有
意贓徇措詞忿激。幾於唾罵。其意若有必欲甘心於
蘇昌者。蹤迹殊為可怪。昨閱刑部審擬廣東參革知

縣劉紹汜一摺該犯即係與羅暹春江西同鄉而蘇昌又即參處該犯之總督其為藉詞潛行報復實啟黨援朋比之風不可不悉心體究創懲以防流弊因諭刑部堂官詳悉查訊今據奏到羅暹春與劉紹汜雖無贍徇實蹟然該御史具摺參劾不即於蘇昌失察原案發鈔之時又不於劉紹汜審擬已經定案之後該御史亦自稱形迹之間百喙莫辯等語此等以鄉情各酬私怨其事本無實證豈對簿駁詰遽肯輸情吐露然亦不至因此即革職審問也封疆大吏果有罔上行私確據臺垣自應據實糾彈顧立言亦自

有體中外大臣。皆經朕簡用。苟其事不干大戾。即朕亦不遽加以斥罷。御史雖欲自著風力。亦豈得以年老大臣。盡斥之為糊塗。前如來保。今如尹繼善。傅森陳宏謀諸臣。屢經駁歷。其齒安得不老。而生平奉職無愆。豈遂一例概以衰庸。肆為詆訕可乎。明季科道惡習立幟分門。借敢言之號。行傾險之謀。假公濟私。無所不至。為害甚大。我朝百餘年來。整綱飭紀。朝政肅清。斷不容有營私搏擊之人。復得稍萌故智。但遏邪防弊。持之不可不堅。今羅暹春之奏。其為劉紹汜而發。本非有證佐可質。而任意詬毀。已情見乎詞。且

不先不後之間。自供亦無庸置喙。此而陽為不知。於人心政事所關匪細。羅暹春著交部嚴加議處。○又諭御史李宜青條陳臺灣事宜一摺。所奏應行與否。且不具論。而其用意之取巧器小。已大失言官之體。該御史奉差巡臺。地方之事。皆其職分所難諉。第同差滿漢二員。考成均屬一體。見聞所及。理宜和衷共酌。會銜入告。即意見略有參差。亦應據實聲明。專摺奏請。乃李宜青既不於在臺時彼此同商。至回京復命。亦未聞一言及此。直至差滿日久。挾此為獨得之祕。羅列見長。彼以建白博名高者。存心鄙墳。固當如是。

耶。此等伎倆。猶得以嘗試為得計耶。李宜青著傳旨申飭。至所奏各條。亦不必以人廢言。仍著交部議奏。

○又

諭。御史曹學閔參奏熊學鷙於丁憂後拜發奏章一摺。所見拘墟於事理無關輕重。各省督撫大吏設有徇私骯法。御史列款糾彈者。如其事審實。朕必深為嘉予。若其人適遇丁憂事故。一切經手案件。及交代印篆日期。不得不具摺奏聞。乃情理所應有。而必斤斤較量於拜摺衣冠儀節之間。遂指為忘親不敬。正所謂吹毛求疵。於國家政務。有何裨益。明季言官陋習。

專務摭拾浮文。陽博建言之名。陰行箝制之計。使封疆大吏。望風生畏。內外官僚。動成水火。最為弊政。此時綱紀肅清。科道等諫不敢以此種狡猾伎倆。輕為嘗試。然不可不防其漸。曹學閔著飭行。○三十二年諭。御史為朝廷耳目之官。內外大臣果有婪贓骩法。任意徇私。見聞既確。立登白簡。不獨被參之人立即重治其罪。其據實糾劾之該御史。朕亦必深加獎勵。用昭彰聳之公。若徒毛舉風聞細故。肆意鋪張。紛呶不已。顯博建白之名。陰行排擠之實。所關於政體官方者甚大。即如前明臺諫諸臣。遇事生風。肆行抨擊。以

致各分門戶。扶制大臣。究之國是日非積重難返。可為炯鑒。當此綱紀肅清。言官中諒不敢遽扶私心。於異己之人。藉詞齷齪。以速重愆。但杜漸防微。不得不豫為明切禁制。儻言官等不知猛省。有以愛憎挾私巧為嘗試者。朕察出必執法從重治罪。以為分門排擠者戒。其大員等或自甘敗檢。致挂彈章。則言者被殊褒。而犯者膺顯罰。雖欲強顏狡辯。又可得耶。著將此通諭中外知之。三十四年。

諭。向來御門日期。奏事處人員。遇各衙門及科道封口奏章。概不轉遞。此乃伊等拘泥舊例。甚屬無謂。朕綜

理庶政。凡內外臣工章奏無日不進御披覽。豈有納之於平時。而於御門聽政之日轉卻而弗納之理。且御門不過片刻。既退仍照常辦事。本屬兩不相妨。而此等封口奏章。或條糾彈。或闡建白。其中緊要之事。並有須即予施行者。若既至宮門。復行駁回。於公務既不無延緩。且恐無識者轉疑奏函有壅於上聞之處。於政體亦屬未協。嗣後御門日期。凡有封奏事件。俱著一體接收呈覽。著為令。○三十五年

諭。貴州省劉標虧空銅鉛價本至二十餘萬之多。自來侵虧帑項犯案。從未有若此之甚者。乃巡撫良卿明

知故縱授意彌補並冀為移局鑄錢通融掩覆及經
部駁自知事必敗露始以一參塞責經朕察見其中
隱弊特派大臣前往查審其事始水落石出究出良
卿負恩徇縱之罪及與高積交通覬法諸弊並方世
雋永泰等勒索營私各款蹟黔省吏治狼籍至此實
出情理之外科道為朝廷耳目之官於大吏等有蓋
蓋不飭盡國剝民之事皆當隨時舉劾知無不言乃
劉標在任多年虧空積至如許且以衰年瞽目之人
該上司姑容懲核外間豈竟毫無見聞而自劉標經
管銅務以來豈無一二黔省之人曾任科道者更不

得諉為詢訪所不及。何此案未經發覺以前。並未有一人劾奏其事者。言官職司糾察。若惟知掎摭細故。毛舉瀆奏。或見通行一事。從而推廣其端。或因特降一旨。復為引伸其說。於政治全無裨益。而置此等侵虧敗檢六案於不問。國家亦安用此委蛇緘默之言。官為耶。若將歷年來籍隸黔省之科道。治以曠官之罪。亦所應得。但恐議處一二人。而遇事生風之輩。轉藉此為臺諫得操本省大員之短長。或從而夤緣交結。致啟搢紳把持公事之漸。且釀成黨援惡習。是以朕不為耳。但科道等於如此。侵欺罔上。大案漠不關

心甘以寒蟬自處。經朕舉出指示。能不各懷愧恧乎。

著將此旨傳集各科道通行申飭。並宣諭中外知之。

○四十年

諭。

御史參劾部院堂官。如其言果確。朕必不肯於大臣。稍存庇護。若語涉無稽。撻撻失實。欲以此自命敢言。深所不取。明季科道。往往與部臣抵牾。遇事生風。攻訐不已。久之遂成門戶。朕披閱史冊。每深惡而痛絕之。方今政治肅清。不願言官蹈此惡習。著將此傳諭各科道。如有劾奏各部事件。查無實據者。即將言事之人交部議處。○又

諭科場定例毋許臨場條奏。如臣工果有見於考試規
條未盡妥協之處。即當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上
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何得於考試臨期
紛紛陳請嗣後如再有違例臨期陳奏者。該部將其
事於議覆摺內一併將該員察議具奏。四十一年
御史炳文奏請嗣後科道京察止令都御史帶領引
見去留俱候欽定一摺。此奏殊為錯謬。科道職司言
路。遇有内外大臣贓私不法。及吏治民生所繫。如果
確有見聞。原准其自行具摺據實糾陳。朕必徹底清
查。覈實辦理。是國家待言官之道。已屬從優。設或京

察時都御史舉劾不公科道原可指名參奏乃炳文
於舉行京察之前輒思變更成例隱占身分冀諸事
得以自專其有關於世道人心者良非淺鮮明季臺
諫諸臣遇事生風紛呶不已遂至黨同伐異貽害無
窮最為彼時杜政我朝納紀肅清科道咸知奉法不
敢復蹈前轍惟雍正初年因六科改隸都察院給事
中等連章爭競經

皇考嚴加懲儆力為整飭炳文身係宗室尤不應為此
沽名之事豈堪復為御史炳文著卽革去御史發往
伊犁以司官效力贖罪○四十五年

諭。

浙江海甯改建石塘。以王亶望曾為浙撫。且肯擔當其事。因命在工督辦。但伊在服中。是以令馳驛回籍。治喪事畢。即至浙辦理塘工。原為公務起見。其家屬自應即回本籍守制。以盡私情。乃據李質穎奏。伊家屬仍住杭州。安然聚處。朕聞之為之心動。王亶望並非無力令眷屬回籍之人。似此忘親越禮。實於大節有虧。為大臣者如此。何以表率屬員。維持風教。從前伊父王師品行甚正。無負讀書。不應有此等忘親越禮之子。養心殿暖閣恭懸。

皇祖聖訓。有孝為百行之首。不孝之人。斷不可用。朕每

日敬仰

天語煌煌。實為萬世準則。王亶望著革職。仍留塘工。自備資斧。效力贖罪。至三寶以大學士管理總督。為維持風化之首。今日當面問彼。乃稱實知其事。亦不以為怪。富勒渾現為總督。於此等有乖名義之事。何不據實參奏。均著交部嚴加議處。李質穎到浙已久。亦並未奏及。直待降旨詢問。始據實具陳。亦著一併交部議處。至科道於尋常細故。往往摭拾具奏。似此為大臣之人。於名教攸關者。轉更緘默不言。設如有貪酷擅權者。亦將寒蟬矣。國家又何藉此言官為乎。其

籍隸浙省之科道尤不應毫無見聞何以並無一人入告斯豈風聞所弗聞乎著令該省科道等明白回奏○又

諭前以王亶望留辦浙江海塘工程不令家眷回籍守制而籍隸浙省之科道並無一人入告因傳旨令其明白回奏今據該科道等奏稱王亶望於制中眷屬聚處一事實無所聞殊屬巧辯巡撫家屬留住省城本屬人所共知本省科道何至毫無聞見昨以三寶李質穎知有此事經朕面詢即據實具奏但其不知大義視為故常不以為怪已非情理若似該科道等

於傳旨詢問時。猶復託詞巧辯。並不各自引咎。其不是更大。該科道等俱著交部嚴加議處。○五十年諭科道職司風憲有奏事之責。果有能參劾大臣。指陳時事。言有可採者。自當准予施行。即或所奏失實。亦不加之譴責。蓋以職業所在。若因言事得罪。非所以風勵臺司。昨費孝昌陳奏摺內。有君設身以處並若干等語。該員係科呂出身。由學正洩升御史。豈不知君臣之際。體分尊嚴。乃以此等字樣。竟比尋常泛論。公然直陳朕前乎。是費孝昌之罪不在言事不當。而在措辭乖體。伊在京服官有年。而奏章全不知敬謹。

之道。如此糊塗庸鄙之人。豈可復令其供職辦事。但此時若將伊革職治罪。律以大不敬之條。轉不值如此嚴辦。費孝昌著休致勒令回籍。至其所奏請定官員終養章程。前經吏部議定。昨又降旨通諭於教孝之中。仍寓體恤之意。業已周詳備至。中外大小官員俱當敬遵功令。各盡其臣子之分也。○五十一年
論。嗣後科道等。凡遇鄉會兩試。屆期前一月之內。除特參大員申理冤枉。迫不及待者。仍准其入奏外。其有關科場事務。及尋常事件。概不准屆期違例具奏。以杜倣幸陋習。著為令。○又

朕愛養黎元。勤求民瘼。各省每遇地方偏災。一經奏報。即降旨蠲賑兼施。並屢諭該督撫實心實力。督率各屬妥協辦理。不惜千百萬帑金。務俾災黎均霑實惠。此朕五十餘年如一日。亦天下臣民所共見共聞者。上年湖北荒歉。已發五百萬帑金賑恤。若地方官辦理得宜。何至復有貧民乏食。捨奪糧食之事。乃劉金立等因借貸不遂。輒將穀麥搬搶。而劣衿梅調元父子。竟敢糾衆逞兇。活埋多命。此必該省督撫司道並不認真查辦。一任貪官汙吏。浮冒侵瀆。以致朕恩不得下達閭閻。乃有飢民乏食。捨奪滋事。及釀成童

案之後大小各員恐從此究出弊端。遂爾通同諱匿。聯為一氣。吏治如此。實出情理之外。試思活埋三十人。俱經起出屍身。尚有毆縛傷痕。及悶蒸血暈。證據確鑿。是豈李侍堯等所能捏造者。而籍隸湖北之御史等。並無一人奏及。科道為朝廷耳目之官。各省閭閻疾苦。及官吏侵貪。諱匿命盜。各事理應據實直陳。方為不負言職。今湖北省竟有如此不法重案。本省輿論。本省之官必有風聞。該員等家信鄉親中。豈無言及。而得諉為不知可乎。所有未能參奏。湖北搶掠活埋人命二案之籍隸。該省前任給事中梁景陽。御

史許兆椿著交部議處。其餘各省有無似此重大案
件。而地方官諱匿不辦者。著軍機大臣傳詢各科道。
令其據實直陳。朕必嚴加懲治。儻各科道因朕有此
旨。遂心存扶制。本省督撫致令地方諸事掣肘。亦難
逃朕洞鑒。一經查出。亦必重治其罪。○五十五年

諭都察院奏六科給事中十五道御史所辦案件。俱係
筆帖式代為呈畫。惟京畿道辦理案件。偶有上堂之
時。其餘六科並不進署。其十四道雖同京畿道進署。
並不上堂。舒常到任一載。認識尚未周徧。茲奉新例。
漢科道截取道府。均應出具考語。京察屆期。並須甄

別賢否。若一年之內不遇見面數次。優劣究未深知。
嗣後十五道六科分日進署上堂等語。此奏想係舒
常一人主見所言。卻是向來科道俱歸都察院衙門
統屬。其京察保送等事。皆由該堂官考覈。近又降旨
將科道俸滿四年者截取道府。其堪勝外任與否。亦
責成該堂官出具考語。覈實保送。是都御史之與科
道考覈攸關。即不得循俗例謂之有統無屬。且俗例
乃明朝惡習相沿。會典本無也。若並不上堂見面。認
識尚難周徧。其才具優拙更無從知其底蘊。從前雍
正年間。將六科統歸都察院。彼時給事中御史等紛

紛陳奏互相爭執。仰蒙

皇考降旨嚴飭。始行更定。今科道等既由都察院掌官出考。自應照舒常等所奏分日進署上堂。接見辦事。至於科道本有奏事之責。如遇民生國計所關。原許其條陳利弊。即如本日給事中李翮參奏韓鑠之予假冒籍貫。並停止吏員分發一事。朕以其所言尚是。即交部議奏。儻或內外大臣及都察院掌官舒常等果有不公不法之事。科道等亦可列之彈章。所言者實。朕尚當加之優獎。將被劾者治以應得之罪。並因有上堂接見之例。遂致壅塞言路。若科道等因更

定此例後。有復行瀆奏。自爭身分者。必當重治其罪。
或以此奏條舒常主見。將來藉端糾劾。意圖報復。亦
斷難逃朕洞鑒也。舒常等所奏。著依議。○五十六年
諭。向來各省民人赴京呈控案件。都察院步軍統領衙
門不敢壅於上聞。即行據呈轉奏。朕勤求民隱。惟恐
鄉曲小民含冤莫訴。每遇來京具控之案。無不特派
大臣前往審辦。其中屈抑者固有。而近日不安本分
之徒。見來京者控無不指。准無不讞。赴懇求理者。遂
覺接踵而來。及欽差大臣提集案犯認真研鞠。所控
情節多屬子虛。不過挾嫌逞忿。妄砌誣捏之詞。冀遂

其挖累之訛。即被控之人。訊明省釋。而輒轉審解。拘禁囹圄。胥役等又復藉事生風。從中嚇訛。事雖得白。而身家已破。情形殊堪憐憫。且欽派審案大臣。經過地方。徒勞驛馬。糜費供支。於沿途驛站。亦恐不無擾累。此等刁健訛棍。各省多有。若不嚴加懲創。則枉累無辜。藉端傾陷之風。伊於何底。嗣後著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剴切出示。諭以小民等。如果有冤抑。地方官不為審理。原不禁其赴京具控。但若稍涉虛誣。亦必加倍治罪。務使家喻户晓。咸懷儆惕。庶告訛刁風漸知斂戢。而良善鄉氓。免致株累。亦整飭風俗人心。

之一端也。五十八年

諭。福崧在浙江巡撫任內。驕縱乖張。膽敢向鹽道婪索。

多賊。以致柴楨虧缺庫項。挪移填補。浙江省紳士。或尚可推為此條地方官私相授受之事。無由知悉。至福崧之母游玩西湖。派令鹽道豫備食用。燈綵船隻等項。每次費銀數十兩。劣迹彰著。浙江省紳士。則不得諉為不知矣。其籍隸杭州者。近在同城。共見共聞。尤無不知之理。該省科道雖在京服官。但本省地方大吏。似此任意妄為。其親友往來。斷無不互相傳說。何以總未據一人參奏。國家設立言官。原令職司糾察。雖

本籍地方事件。不便越職干預。若督撫等似福崧之
恣意貪縱。款蹟昭然。自當據實糾參。方為無忝厥職。
乃竟始終緘默。又安用此科道為耶。本應將該員等
交部嚴議。姑念事屬已往。不加深究。所有籍隸浙江省
杭州府屬之給事中御史。俱著停升一年。其籍隸浙
省外府者。俱著停升二年。此係朕從寬辦理。該科道
務宜各自愧勵。以期無負職守。○六十年

諭。前據魁倫奏。風聞各屬倉庫空虛。昨錢受椿來京復
令軍機大臣傳詢。據稱漳泉二府倉穀。均非實貯。其
餘各屬。亦多短缺等語。是該省虧空。情弊顯然。現已

將該督撫藩司等革審並交魁倫等詳細嚴查。前年因浙江省福崧柴楨通同侵挪審明治罪曾降旨將籍隸浙江之科道停升示儆。此次閩省倉庫多屬空虛尤非浙省可比。現因查明科道中並無籍隸福建之人是以未經交部議處。但科道職司糾察有風聞言事之責。閩省虧空纍累即別省科道等豈竟毫無聞見何竟無一人奏及著傳旨通行申飭嗣後遇有此等地方重大事件務當據實奏聞毋得自同寒蟬致蹈素餐而忝言責。

